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監察院112年12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疑涉 校園霸凌」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范巽綠

調查緣起及案由



調查緣起：陳情人到院陳訴，並經委員自動調查。

案由：據訴，渠發現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程序**疑有瑕疵，向學校申請調查，卻遭該中心**王姓主任言語霸凌**及其下屬刁難。該校知悉後，雖進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惟調查過程疑涉**黑箱作業**，疑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等情。究該校就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對當事人之保障等，有無依規定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是否合法？調查過程是否公平？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作為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卷：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東華大學。

作證：112年10月2日通知4位證人到院作證。

諮詢：112年11月15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約詢：112年11月15日詢問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相關主管人員

調查重點



一、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就陳情人指訴重點之處理情形。

二、國立東華大學就本案之通報、處理是否妥適。

三、國立東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沿革及執行情形。

四、國立東華大學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處理本案是否涉有違失。

五、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及處理本案情形。

六、教育部就本案之訴願處理是否妥適。

自由時報

(一)東華研究生控師長霸凌 盼教部獨立調查

聯合新聞網

(二)清貧弱勢生教育部前控訴 東華大學師長涉集體霸凌

自由時報

(三)研究生指遭師長霸凌 東華大學承諾妥善處理

今日新聞
NOWnews

(四)師對生霸凌又一樁？東華大學遭控校園霸凌處置有違失

今日新聞
NOWnews

(五)東華大學遭控校園霸凌處置有違失

中央社

(六)研究生指遭師長霸凌 東華大學承諾嚴肅處理

新聞雲
Etoday

(七)東華「伍佰」控遭師長集體霸凌！

殺到教育部陳情 盼組獨立小組調查

陳情人指訴東華大學違失情形 (摘要)



日期	事件	東華大學處理 單位及人員
111年4月6日	本案成案前，校長責成副校長處理。 副校長逕行找涉案人瞭解案情 ，將本人要向涉案人提霸凌案洩密予涉案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第22條第1項的保密義務。	校長 副校長
111年4月15日	校長面對下屬 違法行政 ，以「 調解 」一詞開脫。	校長
111年4月18日	心諮中心聯絡人心理師通知，111年4月19日下午5點前靜候本人回復。規定回復的時間設在霸凌案成案的前1天下班前，急於為王主任解套的心諮中心與違法「調解」 要本人撤案 的校務人員搭配得天衣無縫。但是，權力高的師長心理師們，就可以違法洩密嗎？	心諮中心
111年4月20日	在因應小組召集人 校長 111年4月6日 知悉之後14天 ， 霸凌案終於成立 。	因應小組
111年5月10日	A生與調查委員主任秘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學系系所助理面談。本人向調查委員面談時提起副校長、生輔組組長、校安人員 違法行政一事 ，委員說會跟因應小組反映，但霸凌案 調查報告書中卻絲毫未見 。由此可見因應小組 官官相護 的傾向，對和他們有關連的主任、副校長、生輔組組長自然多加關愛，犧牲的自然受害者的權益。	因應小組
111年5月14日	本人寄電子郵件給因應小組，提出3個訴求：1.聲請涉案人立即 暫停 心諮中心主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師兩 職務 ；2.請提供東華大學所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東華大學 因應小組委員名單 ；3.聲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中之輔導人員、學務人員 迴避 。	因應小組

心理師法第2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
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得應「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

系爭甄選時序表



日期	事件
111年3月21日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於一招榜單公布之前，即提前於111年3月21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二招。
111年3月24日	1.心諮中心111年3月24日在其官網公布一招榜單，竟同時公告二招。 2.在一招公告要甄選3人的情況下（共3人報考），一招榜單中，正取2人，本人為唯一備取生。該中心卻不遞補本人，反而同日公告二招。
111年3月28日	本人向涉案人詢問甄選流程而遭其霸凌之後，心諮中心將二招公告時間修改為111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陳情人指訴內容。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首頁 Top | 信箱 Mail | 留言 Guestbook | 討論 Forum

This plugin is not supported

考試求職看板

免費引用資訊

- 考試求職看板開放機構申請專屬帳號 96.01.19-119.12.31
-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誠徵兼職行政助理♥ 111.03.30-111.08.31
- 新北市華梵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誠徵輔導人員 (延長公告)_111.03.28-111.04.29
- 國立政治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徵約用輔導人員 111.03.22-111.04.06
- 新竹/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徵校聘輔導員2名 111.03.21-111.04.01
-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第二次)_111.03.21-111.04.08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在第1次甄選公布前（111年3月24日）
於111年3月21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二招



第1次甄選結果與第2次甄選公告同日公布

最新消息

中心行政公告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2022-03-03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二招) 2022-03-24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面試結果 2022-03-2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2系列活動 2022-03-10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申請延長) 2022-03-03

110-2伴侶諮商預約表單 2022-02-2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1系列活動 2021-11-22

第2次甄選公告兩次

最新消息

中心行政公告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二招) 2022-03-31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2系列活動 2022-03-24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面試結果 2022-03-24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2022-03-10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1系列活動 2022-03-03

110-2伴侶諮商預約表單 2022-03-03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申請延長) 2022-02-24

教育部說明，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111年4月6日)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學校遲至111年4月20日學生遞交「東華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才通報。

東華大學長達10年 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規範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 訂定發布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教育部說明，該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
(五)字第1100179711號函，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於**111年5月11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另說明，有關該校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等規定，
均**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執行，**並無二致**。

顯見該校**101年7月26日至111年5月10日間**，確實**未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違反教育部之規定。



初以私人情感考量A生已屆修業年限、指導教授無力規劃其論文研究、生活經濟需要等因素，明知其擔任心理諮商專業能力不足，未達甄選合格條件，仍指示同仁以「備取」之名義以啟專業學習之路，實為不當之處。

僅於102、106學年度擔任A生授課教師，與其過往並無有任交集，亦非職場主管，係因本人不耐A生不斷質疑作業流程，衝動大聲說「我已說了3次，為何你還聽不懂？」，且之後實習期間由業管同仁負責督導，完全未有直接互動或指示情形，未有霸凌構成要件。

因應小組代表、學者專家之限制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教育部111年5月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46385號函

- 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具有校內人員身分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

- 教育部建議「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如遇社會關注或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建議提高校外人士比例。

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又依教育部111年5月17日函已敘明學校因應小組係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之考量，**具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學校因應小組之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
- **惟查學校因應小組學者專家係由學校副校長等人擔任，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及教育部前開函意旨不符，學校因應小組之組成不合法，其所作成原處分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申復決定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由學校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A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主文：申訴有理由。

理由：

-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非本申訴評議委員會權限，故本件是否成立霸凌事件一事，應交由新成立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啟調查後再行決議。
-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組成因應小組，係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篇」之宣導：「如遇社會關注或疑似師生霸凌事件，建議提高校外人士比例」。（詳見「195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 審酌本件為涉及師對生霸凌之事件，且本件申訴人確實於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時，未到場陳述意見。故本委員會決議，於新組成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除了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之意旨外，應提高校外人士之比例。另外，於重啟調查會議之過程中，亦應有具體作為，例如優先確認申訴人可出席之時間及相關證明等，以確保申訴人能出席與會。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112年9月15日東學字第1120019849號函。

調查結果

-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預計正取3人，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第1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名正取人員，並將A生列為備取人員，嗣該中心未進行第1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該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2次甄選，另提前於同年月21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第2次甄選訊息，上開不符程序正義之甄選流程，已影響A生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重要考試資格，不利心理專業人才之選用及培育，損及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並與誠信之行政原則有悖，洵有違失。

- ◆東華大學校長於111年4月6日即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翌日副校長以電子郵件通知A生，並副知該校組長、秘書等員表示：「校長已將其遭霸凌之陳情書及其他相關多項文件交辦處理。」惟該校**遲延十餘日於4月20日始為校安通報**，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24小時之通報時效，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不利即時查明事發經過而損及A生權益，確有違失。

- ◆東華大學處理本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不當以2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未依教育部111年5月17日函釋「有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應自行迴避」之意旨，及與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宜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等建議不符，A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不僅徒增紛擾，且造成A生權益受損害時間延長。

-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則指出：「大學自治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治，不可以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惟該校處理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且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相關規定及執行面，對個案事件之處理殊未妥適，致生損及A生權益之疑慮，核有違失。

- ◆東華大學因應小組調查過程未充分考量A生有利之情形，除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外，就A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A生，衍生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遭質疑不公等訾議，嗣經東華大學112年9月15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有理由」**，並建議重啟調查會議之過程中，應有「具體作為」等，可見該校確有違失。

- ◆東華大學自101年7月26日至111年5月10日近**10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因應小組**，經調查申請人提示後，始被動察覺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儘速清查所屬學校執行情形並落實管控校園霸凌防制業務。

-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建構健康心理成長校園」之目標，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之規範意旨雷同，惟該校就A生陳訴該中心主任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不當以「師生衝突」為由進行「調解」，致A生遭受多次傷害，顯見現行大學校園心理諮商輔導人員涉及校園霸凌案件未有妥善之處理機制，對A生後續輔導顯無可能性；且A生為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仍須隱忍不友善實習環境及受不利處分之潛在可能，於心諮中心有實質影響力之疑似霸凌案件行為人王主任麾下實習，承受持續性之心理壓力，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規定意旨有悖，均難謂允當。

- ◆ 陳情人指訴東華大學多項違失，陳情內容具體並檢附相關證據綦詳，案經雙方當事人到院陳述意見，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同所屬確實查明並依法妥處，完備必要行政程序，以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並儘速恢復東華大學校園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清淨空間。

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